

#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2017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杜兴强先生、华民先生及董事长俞建午先生3名成员组成，其中，杜兴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2016年3月，由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杜兴强先生、华民先生及俞建午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委员会主席由独立董事杜兴强先生担任，保证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的延续性。

####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具体如下：

2017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分别是：

1. 2017年4月6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关于预计新增相互担保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关于预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17年4月14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议《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审议《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分别就公司提交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说明、审计会计师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定稿进行审议，并对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审计委员会委员还就2017年度审计工作多次与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就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达成了共识。

3. 2017年4月21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公司财务部提交的《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4. 2017年7月28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管预计参与事业合伙人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5. 2017年8月24日，召开2017年第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公司财务部提交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6. 2017年10月30日，召开2017年第六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公司财务部提交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7. 2017年11月16日，召开2017年第七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议案》，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8. 2017年12月26日，召开2017年第八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从聘任以来一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有鉴于此，经审计委员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2017年度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为公司的审计单位。

报告期内,我们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度财务报告费用为99万元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70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持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为内部控制的试运行与审计机构对其进行预评价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我们在充分听取双方的意见的基础上,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天健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特此报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年2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杨崇德

李良

王斌